

昆明市政协“委员讲述 打卡昆明”主题活动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受托方）：昆明围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拍摄制作昆明市政协“委员讲述 打卡昆明”主题活动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时间：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服务全部履行完成之日止。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项目名称：甲方委托乙方拍摄制作昆明市政协“委员讲述 打卡昆明”主题活动项目

2、服务内容：

(1) 乙方拍摄制作不少于 35 期主题活动相关的短视频以及委员宣传海报。

(2) 因视频、海报制作所需的所有资料素材（除委员基础材料外）、制作人员、设施设备等均由乙方提供。

3、服务完成时间：

(1) 乙方接到甲方使用需求后开始收集相关资料素材，并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拍摄或制作并提供相应服务成果。

(2) 短视频完成时间：乙方需在接到甲方拍摄需求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脚本、分镜、拍摄计划的制作并向甲方提交《拍摄方案》，经甲方同意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视频成果供甲方审核，甲方审核后需要修改的，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提交修改后视频资料供甲方审核。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应确保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提供服务成果，不受前述条款时间约定的限制；如因制作所必须素材未提供导致无法按期完成的，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延长服务提交时间。

(3) 海报完成时间：收到甲方制作需求后 2 个工作日内交第一稿海报供甲方审核，甲方审核后需要修改的，需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提交修改后海报供甲方审核。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应确保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提供服务成果，不受前述条款时间约定的限制；如因制作所必须素材未提供导致无法按期完成的，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延长服务提交时间。

三、验收标准：

1、视频：

- (1) 以《拍摄方案》、脚本、分镜及双方确认的技术参数为准。
- (2) 高精度文件像素大小应在 1920*1080 以上。
- (3) MPG 或 MOV 格式的电子版及原始素材片以及成品视频片。
- (4) 每期短视频时长不低于 30 秒。
- (5) 满足甲方使用的其他标准。

2、海报：海报拍摄制作要求达到甲方使用标准。

四、合同费用：

1、本合同总价含税包干共计人民币 398000 元（大写金额：叁拾玖万捌仟元整），包括因拍摄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人员、场地等费用。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本合同款，即人民币 398000 元（大写金额：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3、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昆明围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圆通支行

银行帐号：928011010003453842

4、发票：乙方应提供当地税务部门认可的发票作为结账依据。如因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导致甲方迟延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知识产权与使用范围：

1、因履行本合同所制作的视频、海报的著作权等所有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由甲方行使相关权利。



2、成片经甲方选片通过后，乙方负责转为数码电子文件提供给甲方。其他未选中的拍摄片及其他未使用的拍摄素材，应在当期视频、海报选片通过后3个工作日内交由甲方处理。乙方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转发、留存。

3、乙方确保因制作视频、海报所需要的音乐、字体、画面等均已获合法授权，若产生侵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六、保密条款

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所有未公开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秘密。

2、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履行完成而终结。

七、双方权利义务

1、在乙方制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符合拍摄方案所需要的拍摄条件，乙方因拍摄需要移动甲方的设施，甲方应积极予以配合，如有损坏，由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减拍摄要求，但要经过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3、在制作过程中，甲方应指定一名工作人员全程参与制作并协调拍摄工作。

4、拍摄制作文案、脚本由甲方定稿后，乙方将严格按照文案拍摄制作，如乙方拍摄制作完成后，甲方要对定稿的文案、脚本进行修改，修改内容涉及到补拍、后期重新配音、制作等，甲方应支付乙方修改文案、脚本部分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所产生的费用将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认。

5、乙方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内容，甲方有义务按时结账。

6、乙方不得将履行本合同服务内容所产生的服务成果、工作底稿用于其他用途。

7、因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成果未达到甲方要求，乙方所做修改及调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服务内容过错中，如发生乙方人员及其他第三人人身损害，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有第三人侵权的按照相关法律再进行追偿。

9、甲、乙双方需自觉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约定。

八、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须按应付款项的 1%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2、乙方不按照甲方要求时间交付视频、海报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1%/日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个自然日，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付款及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经 3 次修改后，仍无法达到甲方使用需求及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付款及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付款及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等。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交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2、合同各方一致确认通讯地址，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通知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上诉通讯地址是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合同各方均承诺上诉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到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十、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
委员会办公室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15年8月15日

乙方：昆明围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盘龙区白云路与穿金路交
叉口金尚俊园一期三栋 3802 号
联系电话：0871-6566751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15年8月15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in the center of the page.

